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政府关于

禁牧工作的公告公示起草说明

为切实做好我区草原禁牧工作，遵照国家保护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的原则，加强草原保护修复，恢复草原生态，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和生产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草原禁牧休牧工作的通知》(林草发〔2020〕40号)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》、《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通知》(内林草草管发〔2023〕40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禁牧工作的实际情况，我局起草了《禁牧工作的公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于2023年5月29日现面向乌达区社会公众以及乌兰淖尔镇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征求对该公告的意见。